



促進科學教育之研究 提昇科學教育水準



非制式科學教育(或科普)活動推廣績優獎 評選作業標準

一、宗旨

科學教育學會(以下稱本學會)為鼓勵科學教育者推廣非制式科學教育(或科普)活動,促進各年齡層對科學之認識與體驗,並提升科學好奇心與理解,讓科學知識遍地紮根,特訂定中華民國科學教育學會「非制式科學教育(或科普)活動推廣績優獎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為本學會會員,並已繳交當年會費者。
(二)具備下列A類或B類條件之一者,得以申請:

A類:致力於推廣非制式科學教育(或科普)活動多年且具有貢獻與影響者,過去三年內有下列各項事蹟之一。

- 1.具全國知名或具體且有重要影響之非制式科學教育(或科普)活動(研習營、競賽、演講、展示、動手做等)推廣成果。
- 2.具特色且有重要影響之非制式科學教育(或科普)推廣研究計畫、課程或教材產出。
- 3.非制式科學教育(或科普)資源融入教育、學習與社會層面的具體軟硬體應用。
- 4.其他落實非制式科學教育普及化(或科普)之具體事蹟。

B類:其他落實非制式科學教育普及化(或科普)之具體事蹟。

三、申請辦法

(一)繳交資料:申請者須先將下列資料以PDF電子檔寄至中華民國科學教育學會獎勵委員會參加初審。

- 1.申請當年之中華民國科學教育學會會費繳費證明。
- 2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(如推廣成果、推廣研究計畫、課程或教材、非制式科學教育普及具體事蹟或相關論文等相關證明)。
- 3.本學會理、監事委員五位以上聯名推薦函(採A類條件申請者,非必備)。

(二)申請日期:每年7月1日至9月10日。

(三)收件E-mail及收件地址請參閱學會聯絡方式中之學會事務聯絡處。

四、審查程序

設置「非制式科學教育(或科普)活動推廣績優獎」審查小組(以下稱審查小組),由獎勵委員會主任委員推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。本小組設置審查委員四至六人,由召集人自本學會會員中,推舉教師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。

(一)初審:本學會就申請者所提之各項資料進行資格初審,於規定時間內提送審查小組,核定進入複審與否。若初審結果不符,則不予受理申請。

(二)複審:由審查小組以評選計分方式選出獲獎者。

- 1.審查方式:召開審查小組審查會議,會議須達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,始得進行複審作業。
- 2.評選標準:根據非制式科學教育(或科普)活動推廣績效之「適用性」(25%,有關活動主題與推廣對象是否適合之考量)、「教育性」(25%,有關活動主題是否具備教育意義之考量)、「趣味性」(25%,有關活動主題是否具備趣味性之考量)及「普遍性」(25%,有關活動主題推廣之範圍與程度之考量)等四個向度分別評分。
- 3.評選方式:出席委員依據上述評選計分標準,對申請者所提交資料進行計分,各項加總得分最高者,獲頒非制式科學教育(或科普)活動推廣績優獎。
- 4.獲獎公佈方式:評選後獲獎名單,報請獎勵委員會核備後公佈。

